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22)

五、附件..... (26)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商务局是全区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式成立于2011年，主要职责有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外经贸职责、原区经济贸易局地内贸管理和对外经济协调职责、原区商贸旅游局的商贸职责和发展培育现代服务业职责。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等商务职责。组织实施对外开放策略，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内外贸融合。

二、统筹国内贸易流通工作。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商贸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培育消费促进平台。

三、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统筹推进我区服务业重点集聚区、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设。牵头楼宇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协调服务业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和业态模式创新。

四、配合上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培育老字号等商贸品牌。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牵头

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电子商务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工作。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五、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指导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推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负责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六、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完善消费促进体制机制,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新型贸易中心建设和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打造,推动流通领域数字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高

出口产品竞争力,提升“品质浙货”出口品牌。优化外资结构,强化外商服务,有序引导对外投资,开创外向型经济新局面。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商贸发展科、商贸管理科(电子商务科)、对外经贸科、外商投资科(审批服务科)、服务业发展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4,669.92 万元,支出总计 34,669.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8500.9 万元,增长 3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如 2021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奖补资金、2022 年度市场采购贸易、2022 年消费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669.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66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35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16.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6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53 万元，占 1.38%；项目支出 34,192.39 万元，占 98.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669.92 万元，支出总计 34,669.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8545.17 万元，增长 3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如 2021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奖补资金、2022 年度市场采购贸易、2022 年消费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0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年度增加了如 2021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奖补资金、2022 年度市场采购贸易、2022 年消费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5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2%。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15.6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年度增加了如 2021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奖补资金、2022 年度市场采购贸易、2022 年消费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5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6.35 万元，占 1.16%；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61 万元，占 0.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5 万元，占 0.0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1,865.79 万元，占 98.49%；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2 万元，占 0.1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7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5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如 2021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奖补资金、2022 年度市场采购贸易、2022 年消费补贴、汽车消费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项目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结转追加相关指标，故有此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相关指标，故有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相关指标，故有此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3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相关指标，故有此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1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追加相关指标，故有此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8%。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9.59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再生资源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16.70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主要原因是支出安排基本合理。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安排基本合理。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支出的“三公”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审计厅审计接待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审计厅审计接待 1.00 批次，累计 10.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关日常费用；比 2021 年度增加 2.84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关日常费用。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903.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再生资源回收专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16.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2022 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

况来看，该项目在 2022 年度运行良好，年度预算指标支付率分别为 99.55%。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2022 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和 2022 年订单清单专项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7.2 万元，执行数为 2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市两级部署，编制再生资源（含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规划，培育和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并逐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取在 5 年内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网络全覆盖，至 2022 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 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居民资源回收意识不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宣传形式仍较传统，居民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了解和认知度仍然不高，居民（特别是年轻人）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回收市场整治压力大。一直以来我区的再生资源回收都以社会化个

体回收为主，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回收主体普遍存在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低的问题，无证无照经营问题突出，对回收市场整治的压力大、难度大。三是要素保障难度较大。用于新建再生资源体系设施的房屋用地仍极度缺乏，且目前我区已建的分拣中心和回收站点也多为租赁房屋，整体面临着选址难、建设难、续租难等诸多问题。四是运行质量尚需提升。五是固废处置亟需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二是进一步提升居民便利；三是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赋能。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						
主管部门		127-越城商务		预算单位	127001-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27.2	2327.2	2316.7	0	99.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27.2	2327.2	2316.7	0	99.5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两级部署，编制再生资源（含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规划，培育和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并逐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取在 5 年内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网络全覆盖，至 2022 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 以上。			根据省市两级部署，编制再生资源（含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规划，培育和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并逐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取在 5 年内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网络全覆盖，至 2022 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 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 分)	数量指标(40.00 分)	回收量	=30 吨	=30 吨	20.00	20.00	
			数量指标	=2 个	=2 个	10.00	10.00	
			企业培育指标	=2 家	=2 家	10.00	10.00	
	质量指标(10.00 分)	项目进度指标	提升	优	10.00	10.00		

	时效指标(10.00分)	执行率	=100%	=99.55%	10.00	9.96	考核赋分制，核减了部分合同签订的再生资源运营款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社会效益	提升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10.00分)	生态效益	提升	优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9.96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2022年订单清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和外贸预警点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宏观决策提供较为真实的第一手素材，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深化“三服务”活动，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组织企业参加政策性重点展，提高参展积极性，帮助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努力实现我区外贸稳增长、稳份额的目标。精准组织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各级展会、洽谈会活动，引导企业走向更广阔的国际服务贸易舞台。通过培训工作，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加强企业业务能力，政企合力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外贸环境严峻复杂，企业订单减少，企业订单和清单系统填报积极性下降；二是订单+清单填报人员多为企业财务人员，因月初、月末财务工作繁杂，有时会忘记填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企业填报情况监测，引导企业有序做好填报工作；二是压实镇街属地责任，督促镇街在走访、调研企业服务过程中加强宣传、引导，寓管理于服务中。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订单清单专项						
主管部门		127-越城商务		预算单位	127001-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30	3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和外贸预警点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宏观决策提供较为真实的第一手素材，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深化“三服务”活动，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组织企业参加政策性重点展，提高参展积极性，帮助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努力实现我区外贸稳增长、稳份额的目标。精准组织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各级展会、洽谈会活动，引导企业走向更广阔的国际服务贸易舞台。通过培训工作，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加强企业业务能力，政企合力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p>	<p>确保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和外贸预警点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为宏观决策提供较为真实的第一手素材，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深化“三服务”活动，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组织企业参加政策性重点展，提高参展积极性，帮助企业抢抓订单，开拓市场，努力实现我区外贸稳增长、稳份额的目标。精准组织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各级展会、洽谈会活动，引导企业走向更广阔的国际服务贸易舞台。通过培训工作，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加强企业业务能力，政企合力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00分)	数量指标(30.00分)	数量	=100%	=100%	30.00	30.00	
		质量指标(20.00分)	质量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10.00分)	执行率	=100%	=100%	10.00	10.00	

		分)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20.00分)	经济效益	提升	优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社会效益	提升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项目：2022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

评价结果：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绩效评定为A级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服务业专项、商贸事业发展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的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商业流通事务中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的相关费用。

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用于商业服务业中涉及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费用。

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商业服务业中除政策涉及企业扶持项目外，其他特定开展项目的扶持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相关项目进行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再生资源相关经费支出。

五、附件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1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	优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外经贸综合服务	良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2年订单清单专项	优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上虞曹娥街道生活物资保障经费	优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文明城市复检	良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促进楼宇经济	优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商贸专项	优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本级）	2022年再生资源回收专项	优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3年03月2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张琴	联系电话	85150900
地 址	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 ~ 2022.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327.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316.69637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327.2	市县财政	2316.69637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316.696377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2327.2	2316.696377	
支出合计	2327.2	2316.696377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牵头做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专项行动。根据省市两级部署，培育和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并逐步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取在 5 年内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网络全覆盖，至 2022 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2022年，保证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稳定有效运行，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60%以上，实现越城区全域站点覆盖达100%。	完成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3家。 3、对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七大类可回收物以及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与大件垃圾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6.11%。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情况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建议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取在 5 年内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网络全覆盖，至 2022 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以上。

绩效目标:2022 年目标确保 271 个回收站点稳定有效运行。2022 年，实现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全覆盖，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以上；实现每天回收再生资源 30 吨，实现垃圾减量。主要为了实现：使城市社区居民可以在小区内便捷的投放可回收物，价格相对高于市场价。行动不便的群体以及大件可回收物可以通过浙里办“越回收”预约、APP 预约、电话预约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极大得便利居民；对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七大类可回收物以及低附加值回收物、大件垃圾进行回收，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站点建设和运营，分别为联运、仁本和广欣三家中标单位。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由区级财政以年初预算的形式划拨给本单位，本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达标情况，按照季度进行拨付。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评价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评价实施过程和评价方法：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综合评价。

2. 绩效分析。产出指标：（1）产出数量：累计建设回收站点 271 个。（2）质量达标率：完成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3 家。（3）完成及时性：本年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目标。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使城市社区居民可以在小区内便捷的投放可回收物，价格相对高于市场价。（2）可持续影响效益：对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七大类可回收物以及低附加值回收物、大件垃圾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 6.11%。

3.评价结论。本项目在 2022 年度运行良好，年度预算指标支付率为 99.55%，完成年度既定产出任务和效益指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越城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我区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构建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一是考察调研、确定模式。全面摸排行政区域内村居数量、人口分布等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基础情况，科学测算分拣中心和回收站点建设数量。先后赴杭州、苏州、松江等先进地区实地考察，学习借鉴体系建设的成熟模式和先进经验。组织开展走访调查和座谈研讨，充分听取相关镇街、部门及企业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了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方案和推进模式。

二是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先局部后全面”的建设思路，2018年，我区率先在戴山、塔山、府山、北海4个街道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建设试点，2019年推广至迪荡、稽山、城南、斗门四个街道。通过招投标，培育浙江仁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再生资源业务，引进浙江联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绍成立子公司，并指导两家企业分别建设完成了分拣中心。2020年扩大到皋埠、陶堰、富盛、孙端四个农村镇街。引入绍兴广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农村片回收企业。2021年底，建设完成271个回收站点，实现全区17个街道全覆盖。2022全年，保证我区至少271个站点稳定有效运营。

三是六个统一、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布局统一规划、外观统一标识、人员统一着装、收购统一价格、计量统一衡器、业务统一管理的“六统一”要求进行回收站点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时对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全链式监管，确保前端回收、二次分拣、终端运输等环节规范有序。

四是两网融合、智能运作。发挥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运行优势，实现生活源再生资源与其它类生活垃圾的分类交投、分类收运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了“互联网+”社区垃圾回收模式，通过浙里办“越回收”、再生资源回收APP、热线电话等开展上门回收服

务。引入智能化运作大数据管理，实现回收数据可追溯、流向数据可跟踪。

五是积分兑换、高效流转。实行回收垃圾积分兑换机制，为每位回收居民办理回收积分卡，以积分兑换取代现金交易，引导其在千客隆、供销超市等协议超市开展积分换购。

六是绩效评估、强化考核。在项目监管上实行政府、街道、第三方机构监管协同推进，开展三方联合绩效考核，每季度对回收企业的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直接影响资金拨付。

（四）主要问题分析

目前，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居民资源回收意识不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宣传形式仍较传统，居民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了解和认知度仍然不高，居民（特别是年轻人）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回收市场整治压力大。一直以来我区的再生资源回收都以社会化个体回收为主，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回收主体普遍存在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低的问题，无证无照经营问题突出，对回收市场整治的压力大、难度大。三是要素保障难度较大。用于新建再生资源体系设施的房屋用地仍极度缺乏，且目前我区已建的分拣中心和回收站点也多为租赁房屋，整体面临着续租难的问题。四是运行质量尚

需提升。一方面分拣中心、回收站点与建设方案存在差异，环境欠佳、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另一方面，回收率偏低，各分拣中心“吃不饱”。目前站点大多由社区提供，但往往面积小，位置偏僻，居民不愿意去。五是固废处置亟需解决。大件垃圾破碎后的碎片、回收物包装带、塑料瓶标签等无利用价值的固废处置难。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巩固回收网络。一方面，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区站点运营情况考核，对因各种原因停开歇业的站点进行问题整改，房租到期的站点续租或重新租赁其他用房，确保全区至少 272 个站点稳定有效运行，保证回收体系覆盖到全区。同时，提升更多优秀站点成为示范站点，培育其成为开放式再生资源教育基地，提升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向线上覆盖，做优热线电话、和 APP 的预约回收服务，开展抖音短视频等线上宣传，争取再生资源回收向中青年群体拓展。

（二）进一步提升居民便利。一是努力做好上门回收。推广使用浙里办“越回收”小程序，拓展线上预约、电子办卡等业务，对可回收物超过 20 公斤或腿脚不便的居民，主动上门回收实现居民“跑零次”。二是努力做好大件回收。目前已将家具、席梦思等不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收运价格为市场搬运价的一半左右，后期将进一步做好指导和监督，努力满足居民日常需求。三是努

力做好兜底回收。目前我区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低价值回收物的比重占约 22.1%，国内平均水平在 13%左右。后续将通过突进抽查、群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切实将兜底回收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赋能。用数字思维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赋能。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回收模式。目前，正在推进平台优化，建设数字化场景，实现再生资源数字可视化。通过可视化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实现再生资源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环节数字化、可视化，源头可追溯，提高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分数
业务指标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累计建设回收站点 113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	20	20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完成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2 家。质量达标率为 100%。	20	20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在 2021 年度内完成。	10	1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社会效益：使城市社区居民可以在小区内便捷的投放可回收物，价格相对高于市场价。行动不便的群体以及大件可回收物可以通过 APP 预约、电话预约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极大得便利居民。②可持续性影响：对废纸、	30	25

			废塑料、废玻璃等九大类可回收物以及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回收，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 6.11%。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 (2327.2/2316.696377) × 100%=99.55%	1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提升	使城市社区居民可以在小区内便捷的投放可回收物，价格相对高于市场价，极大得便利居民。	10	10
总分				100	94